

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鉴于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或“华软控股”)参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科技”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得赛化学”)98.94%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并以资产及现金方式认购华软科技新增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收购人已于2020年9月22日编制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黄艳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华软控股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事实,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依据本所对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除非另有明确表述,本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仅指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并不保证该

等法律、法规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任何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会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法律评价，并且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述及的与《收购报告书》相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或其他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并同意收购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报告书》的备查文件。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 | | |
|------------------|--|
|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
| 2.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3.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
| 4. 《收购管理办法》： |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
| 5. 八大处科技、收购人： | 指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6. 华软控股： | 指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7. 奥得赛化学: 指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8. 本次收购: 指八大处科技以其持有之奥得赛化学 31.22% 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增发的 90,539,214 股股份, 同时华软控股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配套发行之不超过 165,803,108 股股份。
9.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华软科技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奥得赛化学股东购买奥得赛化学 98.94%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 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0. 《收购报告书》: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11. 万景恒丰: 指万景恒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4. 元: 如无特别指明, 指人民币元。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八大处科技

1.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八大处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6774030718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景明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7 月 7 日至 2038 年 7 月 6 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0 号院 4 号楼 105 室
经营范围	涂料技术推广；销售建筑材料、水性涂料、保温材料、防水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景恒丰持有收购人 70% 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自然人张景明持有天津润景投资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天津润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万景恒丰 100% 的股权，张景明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3.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外，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华软控股	100	投资金融科技、医药化工、农业服务、普惠金融等行业
2	天津中晶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及建材销售

3	天津安雅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1.5	高晶板、加强纤维石膏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	天津全屋营健康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5	北京八大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承包
6	杭州建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	网上销售; 日用百货; 销售; 水泥、矿渣、粉煤灰、煤炭(无储存)、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橡胶产品
7	中晶国瑞(天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	门窗、幕墙生产及安装
8	宝骏涂料有限公司	100	集装箱涂料、建筑涂料、木器涂料、水性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9	天津中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	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生产及销售
10	宝骏防水材料(天津)有限公司	90	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 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万景恒丰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北京新雅途教育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经营性演出)
2	北京万景房地产开	100	房地产开发

	发有限责任公司		
4	北京鑫宏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100	企业咨询管理
5	北京恒基金泰房地 产经纪有限公司	70	房地产经纪业务

(3)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除收购人及上述(1)、(2)项所列企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景明控制之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津润景投资有限公司	70	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

4. 收购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5.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前述人员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6.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 一致行动人——华软控股

1. 华软控股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软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62072882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景明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9 月 20 日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5521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华软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八大处科技持有华软控股 100% 的股权，为华软控股的控股股东。自然人张景明为华软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其控制华软控股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一)节。

3. 华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 华软控股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软控股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外，华软控股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北京金陵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	在石景山区范围内发放贷款

(2) 华软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软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一)节。

4. 华软控股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软控股出具的说明，华软控股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5. 华软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软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前述人员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6. 华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软控股出具的说明，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一)节。

(三)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华软控股为收购人八大处科技全资子公司，华软控股、八大处科技同受自然人张景明控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八大处科技、华软控股系一致行动人。

(四)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八大处科技和华软控股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八大处科技和华软控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之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 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说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因此以奥得赛化学股权及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 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已拥有上市公司权益股份的计划，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如果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收购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 本次收购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奥得赛化学股东合计持有的奥得赛化学 98.94%股份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4,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65,803,108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软控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收购为八大处科技以其持有之奥得赛化学 31.22%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增发的 90,539,214 股股份，同时华软控股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配套发行的不超过 165,803,108 股股份。

(二) 本次收购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八大处科技未直接持有华软科技股份，华软控股持有华软科技 145,233,595 股股份，占华软科技总股本的 25.42%。

本次收购完成后，八大处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90,539,214 股股份，占华软科技总股本的 9.59%(考虑配套融资)；华软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311,036,703 股股份(按最高认购额计算)，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94%(考虑配套融资)。八大处科技及华软控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01,575,91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53%(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华软控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景明先生，未发生变更。

(三)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华软科技与奥得赛化学全体股东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和 2020 年 4 月 23 日签署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2020 年 8 月 19 日，华软科技与奥得赛化学的 26 名股东签署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上述协议合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 本次交易的作价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标的为奥得赛化学 98.94%的股权，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之《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10042 号)所载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奥得赛化学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36,514.13 万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奥得赛化学 98.94%股份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134,556.65 万元。

(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i. 除八大处科技所持奥得赛化学股份的交易对价为 100%股份对价、北京湖商智本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金控浙商资本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所持奥得赛化学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00%现金对价外，华软科技向奥得赛化学其他股东各方支付部分股份对价及部分现金对价收购标的资产，其中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的比例为 70%: 30%。

- ii. 华软科技向奥得赛化学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华软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69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华软科技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华软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华软科技最终向奥得赛化学股东支付股份对价 97,136.52 万元,对应华软科技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07,114,117 股。

- iii. 本次交易中,华软科技向除八大处科技之外的其他各方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37,420.13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还对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人员安排、锁定期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陈述与保证、税费、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2.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华软科技与华软控股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签署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1) 发行方案

- i.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ii. 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4,000.00 万元,最终募集资金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

准。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华软科技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71,390,000 股。若华软科技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iii. 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华软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软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3.86 元/股。

若华软科技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iv.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华软控股，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 v. 限售期安排：华软控股认购之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限售期满后，华软控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满足《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之减持规定的条件下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
- vi. 本次发行前华软科技滚存利润分配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华软科技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华软科技新老股东共享。
- vii.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 认购股票的数量及认购款

- i. 认购款

华软控股承诺，华软控股将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认购，并 100% 认购华软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华软控股支付的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4,000.00 万元。

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华软科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有所调整的，华软控股的认购金额将相应调整。

ii. 认购数量

华软控股认购的数量按照认购款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尾数不足 1 股的，华软控股同意将非整数部分舍去，华软控股支付的认购款中对应之不足以折股的余额纳入华软科技的资本公积。按照募集配套资金 64,000.00 万元计算，并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确定的发行价格，华软控股本次认购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65,803,108 股。

如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认购数量相应予以调整。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华软科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有所调整的，华软控股的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iii. 支付方式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生效后，华软控股按华软科技发出缴款通知约定的支付时间以现金方式向华软科技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还对限售期、合同的终止和解除、违约责任、合同生效条件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约定。本所律师认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3.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华软科技与奥得赛化学部分股东(包括：吴细兵、八大处科技、涂亚杰及北京申得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签署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 盈利预测及补偿方案

补偿义务人承诺，奥得赛化学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期间年度实现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7,650.00 万元、9,950.00 万元、12,150.00 万元。若本次交易不能在 2020 年度完成，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奥得赛化学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净利润分别为 9,950.00 万元、12,150.00 万元、14,250.00 万元。前述“净利润”均指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业绩承诺期间，华软科技委托合格审计机构在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差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若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奥得赛化学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补偿义务人的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2) 减值测试及补偿方案

在业绩承诺期内最后年度奥得赛化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华软科技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对奥得赛化学进行减值测试。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盈利补偿期内华软科技对奥得赛化学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若奥得赛化学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向华软科技另行补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还对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具体补偿方式、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业绩奖励、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约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四) 本次认购新增股份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得赛化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671306XM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细兵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2 月 2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16-24
经营范围	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普通货运;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 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八大处科技及华软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华软控股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华软控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华软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法定锁定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其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最后一次解锁之日的期间内, 未解锁的股份不进行转让。

八大处科技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

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八大处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 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大处科技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股份补偿义务, 上述涉及八大处科技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六) 免于以要约方式进行收购的说明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 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 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收购完成后,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 30%。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收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2020 年 6 月 8 日, 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四.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 八大处科技系以其持有之奥得赛化学的股份认购上市公司增发股份, 前述认购不涉及资金流转及资金来源情况; 华软控股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华软控股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除外), 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八大处科技持有的奥得赛化学股权为其合法拥有的资产, 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上述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相关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六.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

(二) 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主动寻求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1. 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无其他与公司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对外投资。若未来存在由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

企业,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未来由其控股的企业(如有)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未来由其控股的企业(如有)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三) 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华软控股为上市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软控股	320,000,000	2018年6月 21日	2021年6月 30日	否

最近 24 个月内,为补充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八大处科技及华软控股为上市公司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利率为 0。近 24 个月内八大处科技及华软控股为上市公司提供借款及上市公司还款明细详见上市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报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利用股东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故意促使与上市公司进行

关联交易；如果必须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将促使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将赔偿相应的损失。

七.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第(三)节已披露的交易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的其他资产交易或者合计金额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资产交易。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2019 年 9 月 23 日，八大处科技与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投资”)、王广宇(曾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八大处科技通过协议受让华软投资、王广宇持有的华软控股 100%股权从而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合计交易金额 30.9 亿元，其中华软投资所持股权作价 27.73275 亿元，王广宇所持股权作价 3.16725 亿元。

除上述交易，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及其他相关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在《收购报告书》

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事项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收购人及华软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八大处科技及华软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华软科技的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人	身份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及方向	成交数量(股)
周向亮	八大处科技 董事	集中竞价	2019 年 4 月 25 日买入	8,000
		集中竞价	2019 年 4 月 30 日买入	3,700
		集中竞价	2019 年 4 月 30 日买入	9,100
		集中竞价	2019 年 5 月 6 日买入	6,000
		集中竞价	2019 年 5 月 10 日买入	18,000
		集中竞价	2019 年 5 月 14 日卖出	18,000
		集中竞价	2019 年 5 月 15 日买入	18,000
		集中竞价	2019 年 8 月 30 日卖出	64,800
		集中竞价	2019 年 8 月 30 日买入	28,000
		集中竞价	2019 年 9 月 2 日买入	20,000
		集中竞价	2019 年 9 月 2 日卖出	14,000
		集中竞价	2019 年 9 月 2 日卖出	14,000
		集中竞价	2019 年 9 月 3 日买入	10,000
		集中竞价	2019 年 9 月 5 日卖出	30,000
覃勇	八大处科技 董事姚慧敏 的配偶	集中竞价	2019 年 4 月 29 日卖出	74,0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周向亮出具了如下说明：

1. 本人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期间，多次买卖华软科技股票。
在此期间，本人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本人购买华软科技股票系个人投

资行为，本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 前述交易华软科技股票系本人的自主行为，与华软科技及其董监高或经办人员、奥得赛化学及其董监高或经办人员和经办华软科技本次重组项目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无关，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 除自查报告中列示的股票买卖情况之外，本人及/或本人近亲属和本人控制的其他股票账户(如有)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期间内均不存在其他买卖华软科技股票的情形。
4.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及/或本人近亲属不再买卖华软科技股票。
5. 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覃勇出具了如下说明：

1. 本人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卖出华软科技股票 74,000 股。本人并未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也未从本人配偶姚慧敏女士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得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本人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本人的个人投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 前述交易华软科技股票系本人的自主行为，与华软科技及其董监高或经办人员、奥得赛化学及其董监高或经办人员和经办华软科技本次重组项目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无关，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 除自查报告中列示的股票买卖情况之外，本人及/或本人近亲属和本人控制的其他股票账户(如有)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期间内均不存在其他买卖华软科技股票的情形。
4.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及/或本人近亲属不再买卖华软科技股票。
5. 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此外，覃勇的配偶姚慧敏(八大处科技董事)出具了如下说明：

1. 本人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华软科技股票停牌后知悉本次重组事宜，本人知悉本次重组事宜后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华软科技股票的建议，也从未向包括本人配偶覃勇先生在内的任何人提出买卖华软科技股票的建议。覃勇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卖出华软科技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 前述交易华软科技股票系本人配偶覃勇的自主行为，与华软科技及其董监高或经办人员、奥得赛化学及其董监高或经办人员和经办华软科技本次重组项目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无关，本人及本人配偶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 除自查报告中列示的股票买卖情况之外，本人及/或本人近亲属和本人控制的其他股票账户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期间内均不存在其他买卖华软科技股票的情形。
4.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及/或本人近亲属不再买卖华软科技股票。
5. 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八大处科技、华软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华软科技的股票的情况。

九. 本次交易的授权、批准以及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已履行的程序

1. 2020 年 4 月 23 日，八大处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2. 2020 年 4 月 23 日，华软控股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

宜。

3. 2020年4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4. 2020年6月8日，奥得赛化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5. 2020年6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6. 2020年8月19日，奥得赛化学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事宜。
7. 2020年8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奥得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8. 2020年9月18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9月15日印发的《关于核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细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3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收购报告书》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黄艳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二〇年 九 月二十二日